

平滩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平滩镇人民政府		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	《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	2026年6月1次，2026年12月1次	现场巡查	
2	平滩镇人民政府		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	1.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第四款 2.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	每季度巡查1次	现场巡查	
3	平滩镇人民政府	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(工贸企业、非矿山、烟花爆竹、个体工商)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条；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款	每月检查5家	现场检查	约42家
4	平滩镇人民政府	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(工贸企业、非矿山、烟花爆竹、个体工商)	对消防安全的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 2.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	每月检查5家	现场检查	约42家

5	平滩镇人民政府	食品零售、流动摊贩、餐饮店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月抽取3家检查	现场检查	约24家
6	平滩镇人民政府		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	2026年7月巡查2次,8月巡查3次,9月巡查3次	现场巡查	
7	平滩镇人民政府	在建农房	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	每季度检查1次	现场检查	
8	平滩镇人民政府	平滩污水处理厂	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四条	2026年6月1次,2026年12月1次	现场检查	1个
9	平滩镇人民政府	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(不含监督抽查)	1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十五条 2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每季度抽2户检查	现场检查	12户
10	平滩镇人民政府		森林防火检查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防火期每星期巡查2次,日常每月巡查1次	现场巡查	